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提名王振滔、王进权、余雄平、王晨、周俊明、Bingsheng Teng、林宗纯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我们同意推选王振滔、王进权、余雄平、王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推选周俊明、Bingsheng Teng、林宗纯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俊明 Bingsheng Teng 申屠新飞

2022年12月12日